

昌乐县供销社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单位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供销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昌乐县供销社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257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昌乐县供销社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县供销社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，及时、准确、有效的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服务“三农”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2023 年县供销社在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 23 条。同时，县供销社还通过其他途径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。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信息，组织管理信息，工作信息、本单位预决算、工作要点、培训情况、三农服务情况、“党建统领、四社共建”工作等。在科室调整后，第一时间更新供销社基本信息、法定职

责、机构设置、领导班子职责分工等内容，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度，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县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严格审核、发布流程，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、有安排、有措施、有效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加强平台维护与建设，定期更新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告栏下相关动态信息，扩大了信息公开范围，提高了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规范工作流程，形成了“分管领导督办、专职人员执行、信息复核反馈”的工作机制，强化日常管理，明确公开的内容和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流程审核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重点工作，坚持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每月定期进行调度，加大了宣传力度，提升了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知，增强了主动公开意识。二是进一步规范了公开形式，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政务新媒体相关的培训，不断增强创新意识。

(二)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及时性有待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县供销社将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社工作实际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加大主动公开范围、力度和时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。同时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培训学习，借鉴其他单位政务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标准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县供销社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进一步梳理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，加大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目前，县供销社涉及相关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县供销社办理人大建议一件，办结率100%，并按规定已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3年来，通过积极收集、上传各科室的动态信息、办事流程等相关信息，不断丰富可以公开的形式、内容，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(七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供销社

2024年1月24日